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注册地址拟由“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 9 号”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东堰里路 6 号”。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地址变更的实际情况，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内容，拟对《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9号 邮政编码：215122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堰里路6号 邮政编码：215125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p>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以上；</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万元以上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p>
第七十八条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八 十 二 条</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	---	---

除上述修订的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的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